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瞿漢強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hanchi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8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核定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事項，本總處前於同年9月21日及26日辦理兩場次之工程機關(單位)待遇規範說明會在案。
- 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爰將前開說明會意見交流內容及各機關函詢之實務疑義彙整為旨揭問答集，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